

证券代码：873100

证券简称：倍施特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英凯、周静

2024 年 8 月 20 日